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。

2.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名单如下：

叶斌、林建辉、陈丽芳

监事黄世锦、郑巧玲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监事林建辉代为表决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需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审议后，同意提名吴良淼先生、陈丽芳女士、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会对第五

届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！

监事会对被提名人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吴良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(个人简历附后)；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提名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(个人简历附后)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3、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(个人简历附后)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另两名职工监事关斌先生、张熙畅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吴良淼，男，1957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。曾任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陈丽芳，女，1971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娜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。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、招投标部、原证券事务部、投资发部科员、宁德市国资委监察室负责人兼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、兼任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关斌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出生，专科，工程师。曾任在宁德发电分公司经营部任主任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

电分公司工会主席、党总支委员。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熙畅，男，1964 年 10 月出生，大专，工程师。曾任屏南发电分公司上培电站站长、电站党支部书记、屏南发电分公司经理助理，现任屏南发电分公司工会主席。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